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发行人”、“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69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旭光电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77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

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8,287,971 股，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16,000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86,391	164,999,993.49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169,446	149,999,989.94
3	陆威	6	8,779,631	99,999,997.09
4	UBS AG	6	2,633,889	29,999,995.71
5	张建飞	6	4,916,593	55,999,994.27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633,889	29,999,995.7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68,132	19,000,023.48
合计			48,287,971	549,999,989.69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16,0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8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91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公司）、31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含1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前20名股东）（以下统称“询价对象”）。

自报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15名新增投资者补充表达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吴建昕
3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张怀斌
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UBS AG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第十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9:00-12:00）内共收到 16 家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其中 5 家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上述 16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	是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97	15,0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7	3,000	是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2,500	-	是
		9.80	14,800		
5	周雪钦	10.15	3,000	是	是
		9.90	4,000		
		9.77	5,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5,000	-	是
		9.77	7,000		
7	UBS AG	11.90	3,000	是	是
		10.88	3,30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	5,000	是	是
9	刘方遒	10.70	3,000	是	是
		10.50	3,000		
		10.18	3,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	3,500	-	是
		10.77	10,800		
		10.11	17,500		
11	田一	10.18	3,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3,000	-	是
		9.79	3,500		
		9.77	3,600		
13	张建飞	11.58	5,600	是	是
		10.88	8,300		
		10.38	12,800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3	5,100	是	是
15	陆威	11.97	10,000	是	是
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000	-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77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48,287,9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69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数上限，未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

2、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新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新的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 14,486,391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164,999,993.49 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共 7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86,391	164,999,993.49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169,446	149,999,989.94
3	陆威	6	8,779,631	99,999,997.09
4	UBS AG	6	2,633,889	29,999,995.71
5	张建飞	6	4,916,593	55,999,994.27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633,889	29,999,995.7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68,132	19,000,023.48
合计			48,287,971	549,999,989.69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中，陆威、张建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3	陆威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UBS AG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5	张建飞	C5 普通投资者	是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

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7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除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缴款、验资情况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2年9月2日15:00止,上述7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2022年9月5日,四川华信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3号)。截至2022年9月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49,999,989.69元已缴入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年9月5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旭光电子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6日,四川华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

民币 48,287,9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6,216,119.90 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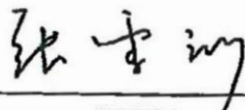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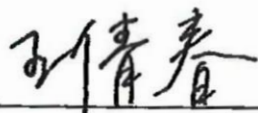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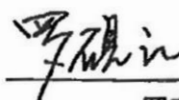


张雪渺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罗砚江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5101095292500